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发集团”）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，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,945,632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%），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公告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 2017-051 号公告。）

截至本公告日，特发集团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，本公司收到特发集团《关于减持特力 A 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特发集团出具的《关于减持特力 A 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